

受文者：

行文單位：如出席、差假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會議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零分

二、地點：本署十樓會議室

三、主席：郝主任委員龍斌（張副主任委員祖恩^代） 紀錄：楊鎧行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張副主任委員祖恩、黃委員金山、蕭委員代基、張委員金鶚、吳委員先

琪、盧委員至人、陳委員尊賢、鄭委員雙福、高委員志明、林委員財

富、賈委員儀平、陳委員建仁、施委員信民、周委員楚洋、魏委員國

彥、王委員明民、于委員樹偉、本署會計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

金管理委員會

請假人員：鄭委員顯榮、黃委員山內、林委員正芳、陳委員武雄

列席人員：竺嘉德、陳文德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處理情形報告：

王委員明民：

（本紀錄不另備文）



討論案(二)(第四次會議資料p14-15)有關建議原油徵收項目免徵乙節。建請依十一月中旬研商結論，訂出時間表，儘快辦理後續事項。

結論：

1. 洽悉。

2. 本署「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經查證並已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停耕費用之補償業奉行政院同意由本署公務預算先行支應二年。

八、報告案：

報告案(一)：九十一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現況。

吳委員先琪：

基金支出項目中，第三項「污染場址之調查、影響環境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之推動與執行」中，第二小項「依縣市地方政府需要，補助其執行調查及整治計畫之經費」執行困難之原因？以及當初編列此預算之用意為何？

周委員楚洋：

基金支出執行率較低，執行單位應針對各項目加以檢討，排除困難，提高執行率。另執行率偏低亦可能反映出預算編列的不合理，或優先順序應另行安排。

陳委員武雄(竺嘉德先生代)：

石化工會仍然質疑土污基金成立前兩年相關經費僅用於「調查」之共識，其次基金之來源由政府提撥經費以表宣示之意，亦可減輕石化業者之負擔。另整治以兩

年為期限似過於樂觀，宜評估經濟因素或者考量變更地目限制使用之可行性。

賈委員儀平：

基金初期執行率偏低並無關係，初期應著重於調查、教育訓練及技術養成，也應考量委外執行單位顧問公司方面人才及技術之配合性，往後幾年基金執行率應可逐漸增加。

結論：

1. 洽悉。
2. 基金執行初期，將著重於調查、人才訓練及技術養成等方面，請委員提供國內外相關專業技術及知識之協助。
3. 請於下次會議將政府公務預算執行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情形一併報告。

報告案（二）：「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化學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修正

公告草案

結論：洽悉。

報告案（三）：「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後續污染整治執行方式

黃委員山內（陳文德科長代）：

1. 附表一全國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結果統計表在三一九公頃檢測計畫內達管制標準面積，按地號面積為二八二·三公頃，按坵塊面積為二四一·三六公頃，其對外以何者數據為宜，宜有一致之說法。

2. 農田受鎘、汞污染者，將採酸洗法，建議採用該技術對農田PH值、有機質、質地改變之影響進行研究，以免整治後交耕時衍生問題。

陳委員尊賢：

1. 酸淋洗法宜改為酸洗法。

2. 翻轉土層稀釋法宜依其控制場址之土層深度之特性及濃度，上下混合均勻至一定深度，使其濃度降低至管制值以下。

3. 319公頃調查區受銅、鋅、鉻、鎳污染之整治宜先依據評估系統及相關研究結果進行檢討，以免將來319公頃完成整治工作後，其周圍土壤亦產生同樣污染情形之因應對策。

4. 文中「農地污染整治作業：」宜改為「農地控制場址之改善作業：」等。

鄭委員双福：

1. 公告為控制場址之農地未來是否需進行初評，評估是否列為整治場址？

2.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整治，應考量場址之特性（水文、地質）、污染物特性（污染物種類、濃度、分布情形等）及技術可行性等選擇較佳的整治方式，於實地整治時作更詳盡的評估與調查。

3·農地之整治應以維持土壤地利為目標。

于委員樹偉：

農地整治作業涉及層面甚廣，宜考量整治技術可行性、有效性、再現性等問題，除規定「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工作執行流程」由地方政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中央主管機關加強整治效益評估之功能，以彰顯基金運作效益和績效。

黃委員金山：

1·由於土壤污染源大部分來自灌溉水，因此灌排分離計畫應及早提出，對已污染農地之水路系統應優先處理。

2·灌溉渠道污染之調查規劃，建議可由本會支應經費。

賈委員儀平：

目前公告為控制場址之農地將進行整治作業，與土水法所規定之流程需作調查評估之程序有所差異，未來其他場址是否也依此程序？另控制場址之改善期限為何？何時解除公告？

施委員信民：

農地污染整治，應先杜絕污染源，再處理農地上之污染。而農地污染整治技術應因地制宜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技術。

周委員楚洋：

農地控制場址的污染改善流程圖中，「控制」和「整治」用詞須謹慎區分，以免影

響日後的執行。

吳委員先琪：

有關達管制標準二八二公頃中有部分農地採控制改善之方式進行污染改善，其程序是否與整治工作不同，宜對外說明並於執行流程上明確區分。

林委員財富：

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工作中，部分提到整治字眼（如整治驗證工作），建議作調整。

結論：

1. 洽悉。
2. 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面積以地號面積為準，而待污染改善之面積則以坵塊面積為準。
3. 對於農地污染之改善措施，目前環保署已研擬「農田土壤重金屬污染推動方案」現正簽核討論中，分成污染源稽查管制、溝渠底泥清除、農地污染控制及改善等三大部分進行改善，以徹底解決農地污染問題。
4. 各縣市農地污染改善措施執行方式之選擇，地方政府專案小組可依個案條件特性及調查結果作彈性調整。
5. 各縣市農地污染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檢討改進中央行政督導之執行方式，並應掌握重要之績效指標。

6. 請業務單位修正「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工作執行流程」，並應將污染改善或整治區分清楚。
7. 農地污染改善措施之執行，應以維持地利為目標。
8. 灌排分離為解決農地污染之治本政策，未來環保署將與水利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共同推動此項政策。

報告案（四）：「地下水潛在污染場址調查與應變計畫」調查成果及後續污染改善情形

黃委員金山：

1. 地下水質之監控應包括環保署之監測井及水利署之觀測井一併追蹤，不限於棄置場址附近。
2. 海岸地區硫化氫之污染嚴重，造成井管嚴重腐蝕，必須加以重視，以保障地下水水質。

結論：

1. 洽悉。
2. 請業務單位考慮整合環保署之監測井及水利署之觀測井水質資料之可能性。

報告案（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方法（草案）」及「整治場址污染範圍調查影響環境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方法（草案）」

吳委員先琪：

整治場址處理等級評定時，建議將社會經濟之壓力與整治後之效益，納入處理等級總分之中。

林委員財富：

等級評定所提到的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取水口，目前均以地面水為主要考慮，後續建議應納入地下水部分，因目前水公司仍有不少地下水井，作為飲用水水源。

黃委員金山：

建議地下水取水井附近如係為飲用水水源宜納入「飲用水管理條例」加以規範或依自來水法劃設為「水源水質及水量保護區」。

施委員信民：

控制場址初步評估方法， T_s 、 T_{gw} 值的計算，其說明不明確如 C_i/S_i 若小於 1，就當成零？

高委員志明：

許多地下水污染場址由於地質等環境因素，造成污染源不易追查或界定。因此地下水污染途徑評分不易。目前有些場址已花費許多經費及時間尋找污染源，個人認為應省下此部分經費做為較明確場址之整治。對於某些危害較小之場址僅需監測即可，不必一定要完成污染途徑評分。

王委員明民：

初評簡化，等級評定嚴謹是正確做法。等級評定關係到土地分區使用、健康風險及改善、整治優先順序。若係有主之污染場址，且已採取整治行動時，因非由本基金會支應費用，可不進入本草案之評定程序。

結論：

- 1．洽悉。
- 2．將針對委員之意見檢討現行草案內容，考量是否修正條文內容。

報告案（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危害評估、廢棄物清理工作辦理情形及後續移交本會辦理說明

王委員明民：

請訂定一定期限（例如二年），清查所有污染場址，由本基金支應相關費用，逾期後新增之場址處理費用則應由政府預算支應，促地方環保機關善盡監督之責。另廢清法與土污法之追償機制相結合是正確的。

陳委員武雄（竺嘉德先生代）：

控制改善與整治事實上並無甚大之差異，如果改善到回復原狀乃是最佳整治，就目前整治的考量分別有環境面、健康面、生態面，實有甚大的差距，而其技術性

與所需經費均需妥善的評估。

施委員信民：

非法棄置場址危害性評估及分類，是根據什麼標準？請補充。

賈委員儀平：

1．建議應加強追償機制，如污染者責任之追查及污染整治費之追償。

2．建議安排污染場址現場勘查活動，有助於委員了解污染場址問題、困境及提供可能的解決方式。

周委員楚洋：

新生控制場址之責任追查及未來清償，宜請權責單位做詳盡調查，若是過去所沒有的經驗，而又和土污有關者，則應由土污基金會積極介入。

結論：

- 1．洽悉。
- 2．基金執行情形請將政府公務預算支出部分納入。
- 3．請業務單位安排適當時間及地點邀請各委員至現場視察污染場址及污染改善工作之活動。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